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10/08	發言時間	15:55:36
發言人	許志豪	發言人職稱	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787-809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， 董事乙職當然解任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6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0/08		
說明	<p>1. 發生變動日期:110/10/08</p> <p>2. 選任或變動人員別（請輸入法人董事、法人監察人、獨立董事、 自然人董事或自然人監察人）:法人董事</p> <p>3. 舊任者職稱及姓名:常春投資有限公司</p> <p>4. 舊任者簡歷:本公司法人董事</p> <p>5. 新任者職稱及姓名:不適用</p> <p>6. 新任者簡歷:不適用</p> <p>7. 異動情形（請輸入「辭職」、「解任」、「任期屆滿」、「逝世」或「新 任」）:解任</p> <p>8. 異動原因: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 一，故當然解任。</p> <p>9. 新任者選任時持股數:不適用</p> <p>10. 原任期（例 xx/xx/xx ~ xx/xx/xx）:109/06/18~112/06/17</p> <p>11. 新任生效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2. 同任期董事變動比率:1/7</p> <p>13. 同任期獨立董事變動比率:不適用</p> <p>14. 同任期監察人變動比率:不適用</p> <p>15. 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（請輸入是或否）:否</p> <p>16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公司於 110/10/08 獲悉董事常春投資於 110 年 10 月 08 日轉讓持股 超過原選任時持股的二分之一，故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職務。</p>				